

证券代码：300437

证券简称：清水源

公告编号：2019-082

债券代码：123028

债券简称：清水转债

##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《关于免除王志清先生董事的议案》为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0月9日下午14时在公司研发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名，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2,997,31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9180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8名，代表股份数量1,836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12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数共1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31,160,81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0768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附件的议案》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2,432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55%；反对 15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0%；弃权 4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5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,142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48%；反对 15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92%；弃权 4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5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免除宋颖标先生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8,382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111%；反对 14,20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795%；弃权 4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5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092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792%；反对 7,20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549%；弃权 4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5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8,419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391%；反对 7,1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882%；弃权 7,4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2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,129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301%；反对 7,1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040%；弃权 4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59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免除王志清先生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4,0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861%；反对 118,506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043%；弃权 41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,0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522%；反对 17,216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810%；弃权 41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67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未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、吕丹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！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9 日